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创新园B座；邮编：255000；电话：0533-2270076；邮箱：sggzyjyzxzhk@zb.shandong.cn）。

1. 总体情况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引，重点围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聚焦拓宽公开渠道、规范公开流程、提升公开实效等方面，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加强政策解读与回应互动，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

研究制定《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重点工作任务、工作举措、完成时限等进行明确，主动公开机构概况、工作制度、财税信息、政务监督、意见征集和重点工作等内容。畅通政策解读渠道，提高解读质量，丰富解读形式，在关注度较高、涉及市场主体切身利益的政策文件出台后，及时根据政策文件的重要程度、覆盖范围及市场主体特点，从主要领导解读、专家解读、专业机构从业人员解读、媒体解读等角度，采取文稿解读、图片解读、动漫解读等形式对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进行解读，全年共发布解读类信息27次。做好会议公开与会议解读，及时公开主任办公会和“三提三争”工作推进会会议情况，2023年共召开主任办公会8次，研究重要议题32个，邀请第三方机构列席1次；召开“三提三争”工作推进会5次，并及时做好主任办公会重要议题的解读工作。2023年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信息22488条，在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13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严格遵循依申请办理程序，做好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和归档等环节，依规按时处理。2023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与上年持平，主要涉及交易信息、管理制度、工作计划等内容，均已按要求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在此过程中无信息公开收费情况，也无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较好保障了企业和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印发《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3年版）》，对公开事项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要素进行阐述，目录内容更加完善；多板块推动交易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紧密结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板块各环节互联互通，实现交易公告“一链式”全读，打造交易信息全生命周期公开模式；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根据公开属性确定是否公开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量公开，要素齐全，发布规范。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切实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四）平台建设方面

根据《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读网制度》要求，组织开展网站问题自查1次、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落实情况自查3次，做到即知即改，进一步规范网站建设和管理。优化网站建设，进行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在网站首页交易服务大厅版块设立开标大厅栏目，突出沉浸式体验场景应用，方便市场主体了解今日项目交易具体情况，网站全年维护专栏专题227个。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推介作用，整合网站政策解读、业务查询、互动交流等功能，及时更新转载各类信息，截止目前，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6723人。

（五）监督保障方面

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主要负责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负总责，形成了统一指导、责任明确、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2023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召开会议1次，主要负责同志专题听取工作汇报1次，实现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制定2023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全年开展专题培训1次。建立“好差评”线上评价机制，并在网站首页以飘窗的形式展示，畅通市场主体监督与评价渠道，目前已累计接收评价673条。“意见征集”栏目主动发布7期征集调查事项，收到98条意见建议。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5 | 0 | 0 | 0 | 0 | 0 | 5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5 | 0 | 0 | 0 | 0 | 0 | 5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5 | 0 | 0 | 0 | 0 | 0 | 5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3年，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政策解读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

1. 改进情况

通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借鉴其他单位先进做法等，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工作思路，探索增加可视化内容、建立反馈机制、制作宣传资料、加强与媒体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政策的传播效果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属于公益类服务平台，因此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需交易中心办理的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3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接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三）政务工作创新情况。**一是**坚持问需于民，加强政民互动。建立“好差评”线上评价渠道，通过宣传“好差评”评价机制，提升市场主体对“好差评”工作的知悉度、认可度和参与度。设置“交易操作一点通”栏目，突出便捷性，根据交易类型不同，为企业提供专业的服务指南、操作手册、进场交易明白纸等内容，围绕市场主体需求，持续性提供贴心服务。借助网站飘窗展示首宗广告位使用权、猕猴桃采摘权等交易创新突破，通过展示“拟出让土地市场推介”板块详细介绍宗地位置、面积、用途等内容，方便市场主体及时了解交易信息。**二是**坚持服务为先，提升服务质量。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平台开放日活动、上门走访、组织座谈会等形式，主动征集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回应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促进惠企政策精准送达，保障了市场主体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根据市政府办公室相关文件，研究制定《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主动调整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发布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开展“平台开放日”活动15次，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重大项目负责人、市“百强”企业代表、媒体代表等现场观摩，为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建言献策。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运行情况，回应媒体和公众关切，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月19日